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壹、目 錄	-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參、資產負債表	3
肆、收支餘絀表	4
伍、淨值變動表	5
陸、現金流量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7-16
捌、會計師印鑑證明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108年5月30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勝翔

電話：(07)336-2800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13,523	0.98	\$ 252,991	1.32
委辦收入		9,293,640	42.73	10,829,731	56.62
捐款收入		9,423,978	43.33	7,743,637	40.48
利息收入		301,816	1.39	300,819	1.58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四(十一)	2,517,597	11.57	-	-
收入合計		\$ 21,750,554	100.00	\$ 19,127,178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四(七)、附表一	14,423,560	66.31	15,385,970	80.44
行政管理支出	四(八)、附表一	3,935,624	18.09	2,883,540	15.08
其他支出	四(九)	574,054	2.64	658,546	3.44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四(十)	2,610,614	12.00	-	-
支出合計		\$ 21,543,852	99.04	\$ 18,928,056	98.96
本期餘絀		\$ 206,702	0.96	\$ 199,122	1.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206,702	0.96	\$ 199,122	1.0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206,702	0.96	\$ 199,122	1.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變動項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	淨值合計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	\$ 1,634,210	\$ 31,634,210
一〇七年度稅後餘絀	-	199,122	199,122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1,833,332	\$ 31,833,332
一〇八年度稅後餘絀	-	206,702	206,702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2,040,034	\$ 32,040,0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06,702	\$ 199,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6,644	640,704
利息收入	(301,816)	(300,81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5,548)	1,580,36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03,709	(2,203,7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0,047)	50,02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7,044)	1,278,33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116)	57,3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19,8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848,323	\$ 1,301,409
收取之利息	301,816	300,81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50,139	\$ 1,602,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6,997)	(\$ 1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61,997)	(\$ 1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 1,294,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1,294,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88,142	\$ 207,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5,320	997,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3,462	\$ 1,205,3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依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00002095 號登記成立，法人登記證書證號：106 證他字第 28 號。

(二)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為目的，包括關於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婦女與家庭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急難救助服務、災害(變)救濟服務、社區福利服務、其他弱勢族群關懷等。

(三)本基金會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 9 樓之 1。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無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評估各類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

本基金會無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本基金會無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

年數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十)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2. 本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結算申報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一)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107 年度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 86,635	\$ 82,435
銀	行	3,506,827	1,122,885
存	款		
合	計	\$ 3,593,462	\$ 1,205,320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銀行存款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應收款項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	收	\$ 877,811	\$ 492,263
補	助		
款			
應	收	-	-
委	辦		
計	劃		
款			
合	計	\$ 877,811	\$ 492,263

(三)其他流動資產

係本會107年底止應收附屬作業機構-屏東縣青少年中心二館款項。

(四)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	付	\$ 10,000	\$ -
費	用		
預	付	7,500	-
貨	款		
用	品	472,547	-
盤	存		
其	他	20,000	-
流	動		
資	產		
-	其		
他			
合	計	\$ 510,047	\$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成	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器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 1,697,774	\$ 1,321,210
雜 項 設 備		4,263,168	3,368,758
小 計		260,652	100,000
小 累 計 折 舊		\$ 6,221,594	\$ 4,789,968
器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 1,029,489	\$ 662,916
雜 項 設 備		2,524,051	1,937,505
小 計		260,652	12,498
淨 額		\$ 3,814,192	\$ 2,612,919
		\$ 2,407,402	\$ 2,177,049

(六)其他流動負債

係董監事往來性質，本會先向董事調入支應之資金，全年未計息。

(七)業務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兒 少 福 利 服 務 費	\$ 14,416,560	\$ 14,873,751
急 難 清 寒 救 助 服 務 費	-	123,900
其 他 訓 練 費	-	-
其 他 福 利 費	7,000	388,319
合 計	\$ 14,423,560	\$ 15,385,970

(八) 行政管理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	\$ 1,509,600	\$ 1,431,500
郵電費	49,032	32,458
保險費	220,550	183,728
修繕費	34,799	35,245
文具用品	7,352	115,731
執行業務報酬	20,000	20,000
燃料費	—	22,445
什項購置	—	1,800
活動費	188,000	—
勸募支出	1,004,754	443,935
職工福利	60,737	128,392
公共關係費	61,150	37,126
訓練費	347,516	—
其他費用	432,134	431,180
合計	\$ 3,935,624	\$ 2,883,540

(九) 其他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捐	\$ 17,410	\$ 17,842
折舊	556,644	640,704
合計	\$ 574,054	\$ 658,546

(十)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08 年度首次合併附屬作業組織(實驗商店)之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營運成本	\$ 888,976
行政管理支出	1,721,638
合計	\$ 2,610,614

(十一)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108 年度首次合併附屬作業組織(實驗商店)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營運收入	\$ 2,024,630
銷貨收入	424,393
利息收入	74
其他收入	68,500
合計	\$ 2,517,597

(十二) 受託代管財產、應付受託代管財產

本會受託於屏東縣政府所保管財產，保管飛夢林家園及青少年中心二館，該批財產同時帳列非流動資產-受託代管財產及非流動負債-應付受託代管財產項下。

(十三) 基金

基金係本會之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中之銀行存款 30,000,000 元，屬於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報部核准，不得動支。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情事。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一〇〇年三月三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財產)總計 30,000,000 元。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及基金孳息等。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日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 30,000,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

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

九、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二、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本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獎勵或捐贈對象當累計獎勵或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2 項第 33 款公告之金額。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要訴訟案件重要訴訟案件。

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無

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

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107 年度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表一 功能別費用表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少年福利	其他福利			
用人費用	\$ -	\$ 8,471,543	\$ -	\$ -	\$ 8,471,543	\$ 1,790,887
服務費用	-	5,623,602	-	-	5,623,602	1,091,52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42,315	-	-	42,315	436,551
租金費用	-	180,000	-	-	180,000	-
折舊及攤銷	-	-	-	-	-	-
捐贈費用	42,000	25,600	7,000	-	74,600	-
訓練費用	-	31,500	-	-	31,500	347,516
其他	-	-	-	-	-	286,560
合計	\$ 42,000	\$ 14,374,560	\$ 7,000	\$ -	\$ 14,423,560	\$ 3,953,034

附表一 功能別費用表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少年福利	急難救助	獎助學金	其他捐贈	訓練費	小計						
用人費用	\$ 3,226,216	\$ 6,778,010	\$ -	\$ -	\$ -	\$ -	\$ -	\$ -	\$ -	\$ -	\$ -	\$10,004,226	\$1,891,748
服務費用	254,252	2,822,752	-	-	-	-	-	-	-	-	-	3,077,004	108,23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1,317,550	-	-	-	-	-	-	-	-	-	1,317,550	619,237
租金費用	180,000	180,000	-	-	-	-	-	-	-	-	-	360,000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
捐贈費用	-	-	2,000	27,500	94,400	-	-	-	-	-	-	123,900	-
訓練費用	-	-	-	-	-	388,319	-	-	-	-	-	388,319	-
其他	66,695	48,276	-	-	-	-	-	-	-	-	-	114,971	264,325
合計	\$ 3,727,163	\$11,146,588	\$ 2,000	\$27,500	\$94,400	\$388,319	\$15,385,970	\$2,883,540	\$2,883,540	\$2,883,540	\$2,883,540	\$15,385,970	\$2,883,540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6644 號

會員姓名：許勝翔

事務所電話：07-3362800

事務所名稱：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05422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20 號 10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26045642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7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陳惠琳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